編號 Ref. No.:	CT/117/19
日期 Date:	18/11/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價值日本 ETF（股份代號: 3084）
- 價值韓國 ETF（股份代號: 3041）
- 價值台灣 ETF（股份代號: 3060）
（各自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14/2019111401418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該「公告及通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知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知，各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不久。

於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依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各子基金的各個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相關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所佔其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分派。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連同就相關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

重要附註：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就已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分派、進一步分派（如有）或任何進一步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於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任何子基金的 基金單位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知的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 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